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公地撥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*聯絡人：董冠志

*聯絡電話：06-6359194

*傳真：06-6351127

*電子信箱：gjdong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1&y=111&m=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案件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完成有償撥用、無償撥用、廢止撥用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，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

*統計分類：依土地法第208條所規定事業區分計9項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64天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公地撥用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撥用面積總計＝國防設備＋交通事業＋公用事業＋水利事業＋公共衛生＋教育慈善＋公共建築＋國營事業＋其他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